

## 遷入、住址變更、初設戶籍登記

### 申請人

1. 本人（法定代理人）、戶長
2. 受委託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第 1 項申請人時）
4. 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代辦

### 法令依據

1. 戶籍法
2. 戶籍法施行細則
3. 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應繳附書件及注意事項

1.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三個月以上時，應為**遷入登記**。
2. 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者，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3. 在台未曾設籍者，憑准予申報戶籍之定居證或核准補辦戶籍登記表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9983）
4. 父為外國人，而母具有我國國籍，於國籍法 89.2.9 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即 69.2.10 以後在台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5. 在台原有戶籍者憑蓋有入境章戳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恢復戶籍辦理遷入登記**。
6. 遷入他人戶內者，應繳附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遷入地及遷出地戶口名簿（因故未攜帶戶口名簿，經戶政所催告後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應繳納委託書。
7. 凡辦理戶籍遷入(住址變更、初設戶籍)登記**單獨成立一戶或分立新戶者（附繳證件均須查驗正本）**：
  -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5)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8. 戶內人口或申請在同址分立新戶者，仍應提憑分立新戶登記之證明文件辦理。
9. 申請戶籍遷入時，應先編有房屋門牌。尚未編釘門牌者，請另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等相關規定，檢附申請書件（詳參門牌編釘須知）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增）編門牌後，再行辦理戶籍登記。
10.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辦理遷入、住變登記，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徙證明書。
11.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12.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經查無現住址、無法催告者，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13.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請準備 2 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1 張，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

法定申報期限：30 日內，逾期依戶籍法科罰鍰

1050407 修正

# 遷入（住址變更） 行前備忘錄

請確認應攜帶文件：

勾選	應備文件	貼心小叮嚀
	身分證	申請人及所有辦理遷徙登記之當事人已領有身分證者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地及遷入地 2 本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新戶者，攜帶遷出地戶口名簿
	證明文件（單獨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完稅後之房屋稅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書未經公證應同時檢附出租人房屋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騰本影本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影本，並由所有權人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之水、電、瓦斯費收據
	同意書或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者，父母無法共同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或共同委託他人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辦理者
	印章（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 上述文件均須檢附正本；遷入登記請直接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新式身分證，所需證件依請領（初 補換）身分證之規定辦理。

※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狀況之遷入登記時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請洽本所諮詢專線（02）2880-3252。